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94號

原　　告　先飛藝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飛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楊景超、連偉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萬7,7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6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